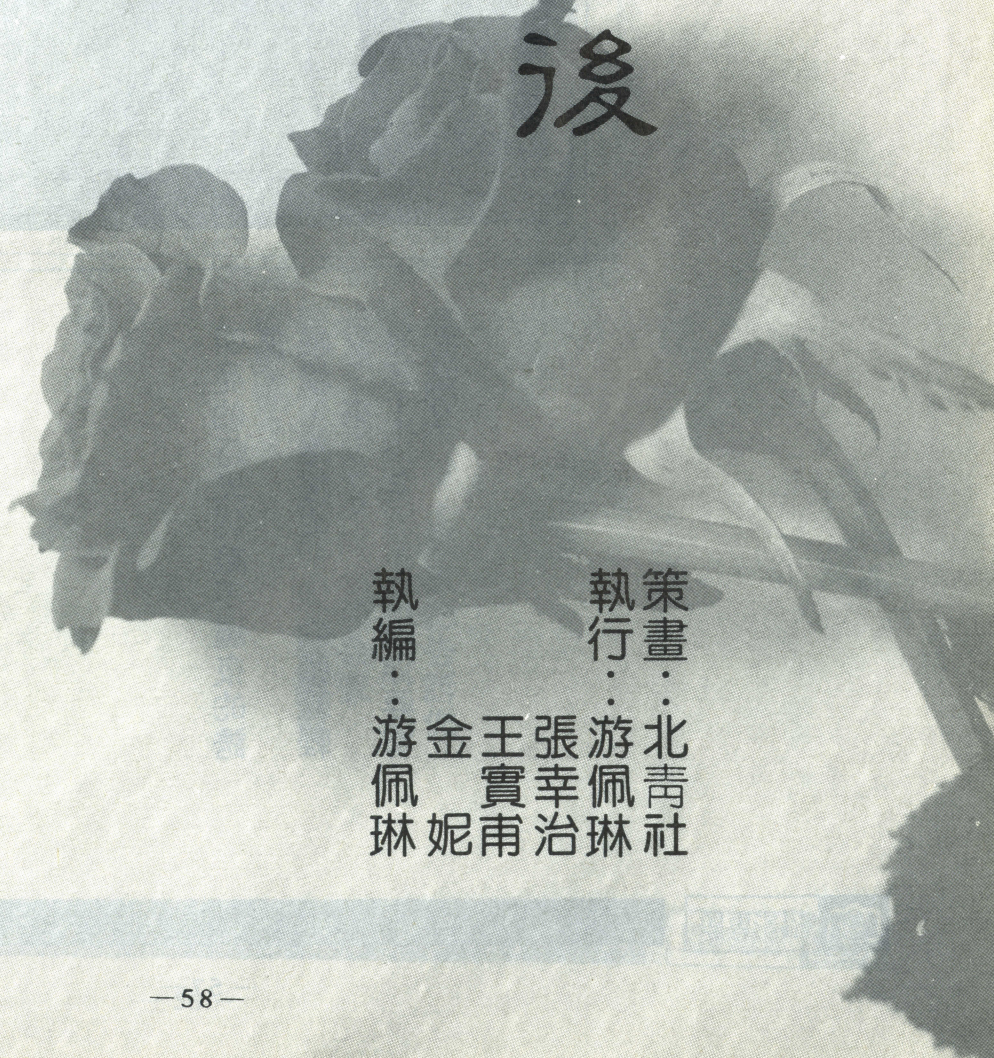


餘桃斷袖的背後



執編·游佩琳

金妮

王實甫

張幸治

執行·游佩琳

策畫·北青社

他爲什麼跟人家不一樣？

提到同性戀，你會有怎樣的反應？因為它「不自然」、「不道德」而心存嫌惡？或是「只要他們不影響別人，這是他們的事」？然而，你到底對同性戀瞭解多少？或者，一切只是憑「想當然爾」的猜測得來的印象？

請和我們一起來瞭解同性戀。畢竟，在對事的真象缺乏一定程度的認知之前，我們是沒有資格做任何評判的，不是嗎？

同性戀 (Homosexuality) 在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的心理健康診斷統計手冊第三版 (DSM-III) 中，已經被刪除了。同性戀不是病，充其量，它是一種性取向異於常人的變異罷了。美國精神醫學會同時把它分爲自厭性 (Ego-dystonic) 與非自厭性 (Ego-syntonic) 兩大類。只有前者需接受治療——但非使患者成爲異性戀者，而是幫助他們確定自己是否爲同性戀者，並且能對自己的同性戀傾向做良好的認同與調適。

金賽博士在他的研究裏，把人類的性行爲取向由 0 至 6 分成七個等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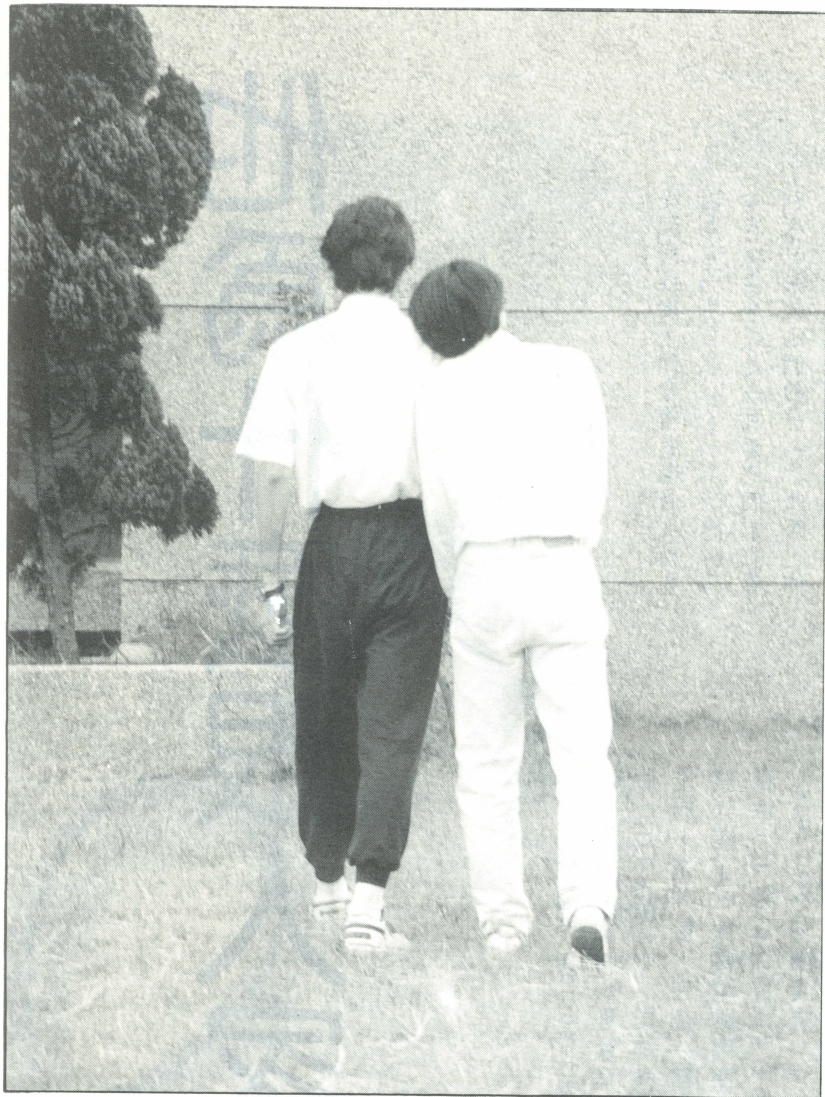
- 0：完全異性戀
- 1：大部分爲異性戀，偶爾是同性戀
- 2：大部分異性戀，多於偶爾同性戀
- 3：異性戀與同性戀的傾向大致相等
- 4：大部分同性戀，多於偶爾異性戀
- 5：大部分爲同性戀，偶爾是異性戀

6：完全同性戀

只有很少的人是完全同性戀或異性戀。因此，我們都具有兩種可能發展的傾向。然而，到底是那些因素導致同性戀行爲呢？目前爲止，並沒有一種解釋可以滿足所有同性戀者的情況。以下是較爲大家接受的說法：一、先天性因素：

曾有研究顯示，就同卵與異卵雙胞胎進行調查，前者兩個人都是同性戀的比例爲一〇〇%，較後者的十五%高出甚多，雖然後來也有案例與這個結果不符，但遺傳上的因素一直未被人們忽略。

另有一派說法，就解剖學的觀點來看，人類本來沒有性別之分，之後在分化的過程中，性器官才以男、女不同的面貌分別發育，然而大腦的某些中樞並未接受足夠的性荷爾蒙刺激，以改無法發育成與他生理構造相符的性取向。



本圖為模擬照片

我們要強調的是，同性戀者在生理構造上應是正常的（非陰陽人），他們認同自己的性別，並且愛慕同性。如果對同性的愛慕是基於對自己的生理性別無法認同，則屬「變性慾」的範圍，不該在這裏討論。

二、後天的環境因素：

佛洛伊德的說法是，孩童在性蕾期常具有伊底帕斯情緒（Oedipus complex），若是沒有得到舒解，常會導致同性戀的



發展，也就是說，小男孩以母親為自己愛戀的對象，面對父親這樣的「情敵」，會產生閹割情結（castration complex），最後屈服於父親的強勢男性特質，進一步模仿，為性別角色認同的階段。若是性別角色認同產生困難，便發展成同性戀，小女孩的陽具羨慕（penis envy）也常日後成為女同性戀的關鍵，他們如果無法接受自己缺乏陰莖的「閹割」狀態，將無法把對母親的愛轉變至父親，於是終生尋找母親的替身。

女同性戀受環境影響的可能較大。女權運動者認為，對女性的壓抑、歧視極有可能使得女性在同性戀中尋求異性戀所缺乏的快樂，並藉此表現對男性壓力的一種反彈，此外，一次極不愉快的性經驗也常是導致女同性戀的成因，如果是假性同性戀者——境遇性同性戀者（長期處於只有同性的環境）、偶發性同性戀者（如潛伏性同性戀）、反抗傳統的同性戀及金錢交易的同性戀，就多半是環境因素使然了。當這些環境因素去除時，他們常能夠回復成異性戀。

雖然同性戀者常是「家庭不美滿，有著強悍的母親與柔弱的父親」或是「殘酷而冷漠的父親與溺愛的母親」，然而反過來說，那樣的环境不一定非造就出同性戀小孩來不可。事實上，許多同性戀者，特別是非自厭性的，常認為那是天生的，根本無法改變。